

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本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之需要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遴聘學系外或校外委員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召集人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執行長 1 至 2 人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招生事務；置執行秘書若干人。執行長及執行秘書皆由召集人指派，負責本會之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：
 - (一)擬定本系招生簡章：包括招生條件、招生名額、評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資格審查、成績核定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。
 - (二)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。
 - (三)訂定考試委員資格、人數，聘任考試委員。
 - (四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甄選考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